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俊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，通知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